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让胡路区‘一河（湖）一策’方案(2024-2026年)修编服务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让胡路区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(2024-2026年)修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1110889938940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3月11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